

## 附件 2

#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创新方法示范点管理办法 ( 试行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中国科协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北京市科协服务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2023 年工作方案》、《2023 年中国科协科技创新工作要点》，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在企业建立创新方法示范点（以下简称：示范点），为科学、规范、有效地建设好示范点，进一步加强考核、管理和服务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示范点建设旨在充分发挥创新方法工作在增强企业创新动力和激发企业科技人才创新活力方面的积极作用，构建运转高效、功能齐备的服务企业创新网络体系，大力推进创新方法应用，切实增强企业创新能力，推进企业技术进步和转型升级，助力首都科技经济社会发展，形成关注创新、学习创新、勇于创新的良好氛围，营造良好的创新生态。

**第三条**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创新服务中心负责示范点的

申报受理、考核管理和服务咨询等。

## **第二章 主要职责与工作任务**

### **第四条 主要职责**

（一）以自主创新、方法先行为宗旨，组织开展创新方法学习、交流，激发企业和科技工作者自主创新活力。

（二）负责示范点建设和管理。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标准化教材组织开展创新方法培训、交流等活动，加强企业内部师资队伍建设，建立创新项目库，形成上下联动、横向贯通的服务企业创新的新平台。

（三）通过萃智（TRIZ）、六西格玛、精益、试错法、六顶思考帽法、头脑风暴法等多种创新方法的学习，培养一批掌握创新方法，具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的企业科技创新人才，正向激励企业创新，助力企业破解发展难题，促进创新成果在企业内部转化应用，增强企业创新动力，解决企业技术难题，促进企业降本增效。

（四）加强对示范点工作进展和典型案例的总结、提炼、宣传工作，弘扬科学与创新精神，提高企业一线科技创新人才对创新方法的认识，为开展创新方法工作提供良好氛围。

### **第五条 工作任务**

（一）建立示范点工作机制，组建工作小组，原则上由企业

技术负责人担任组长。

（二）把创新方法融入到日常工作中，定期自行开展创新方法学习培训活动。

（三）组织和引导科技工作者积极报名参加创新方法培训班，考取创新工程师等级证书。

（四）建立创新方法学习小组，组织一线工程师围绕工作中的难题开展讨论。

（五）汇总企业内部科技创新需求，与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创新服务中心紧密对接。

（六）在企业内部开展创新方法项目评选工作，积极组织参加创新方法大赛、示范点交流沙龙等活动。

（七）已评审建立的示范点单位持续按照每年的工作任务开展相关工作。

（八）每年提交创新方法工作总结一份。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 **第六条 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应为北京地区注册独立企业法人，且生产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企业在申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二）申请单位应具有创新方法工作基础，能为示范点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经费保障。

（三）申请单位须重视创新方法工作，明确示范点负责人。

（四）优先支持已成立企业科协的企业。

（五）申报企业能够按项目计划进度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工作任务，并按照市科协“数字科协”有关要求开展工作。

**第七条** 申请单位须填写并提交《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创新方法示范点申报书》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创新服务中心提交材料。

## **第四章 审批**

### **第八条 审批程序**

（一）上述第七条申报材料（电子版扫描提交，纸质版邮寄送达）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创新服务中心受理并初步审核。

（二）材料初审合格后，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创新服务中心组织专家，按照相关条件，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审。

（三）根据评审意见，确定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创新方法新建示范点名单。

## **第五章 考核与授牌管理**

**第九条** 示范点的管理主体，负责日常运行经营，并接受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创新服务中心的业务指导。

**第十条** 示范点实施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创新服务中心组织专家团队每年对示范点进行考核评估，各示范点应于每年年底上报年度工作总结。

**第十一条**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创新服务中心对新建示范点企业进行授牌；已授牌单位考核合格不重复挂牌。

**第十二条** 根据考核情况，对工作成绩突出的示范点予以典型宣传，对考核不合格的示范点企业予以整改，连续两年不合格，予以摘牌。

**第十三条** 摘牌的企业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 **第六章 经费管理及使用**

**第十四条**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创新服务中心给予当年新成立的示范点一定的工作经费支持，同时鼓励各示范点利用自身条件，建立多元化的经费保障机制。

**第十五条** 经费的来源主要是年度财政项目拨款，专项用于示范点开展有关工作，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北京市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将专项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11月30日前支出完毕，提供决算报告，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经费主要用于：举办培训、交流活动、专家咨询服务等工作。

**第十七条** 经费的支出范围包括：专家咨询费、劳务费、活动实施费、会议费、培训费、其他费用等。

**第十八条** 经费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 （一）人员工资、福利和个人奖金支出。
- （二）日常办公、出国和业务招待、用餐等支出。
- （三）办公设备设施的维修改造、新增办公设备支出。
- （四）组织、管理和协调等各种管理性费用支出。
- （五）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支出。
- （六）与示范点工作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坚持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原则，主要用于示范点开展活动等。此项经费由各申报单位负责管理，并制定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创新服务中心将不定期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抽查监督。对违反规定使用的，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已建立示范点企业，需自筹相应资金，按照第二章工作任务开展工作。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创新服务中心负责解释。